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12-4657

傳真：(02)2381-7566

電子信箱：jcchen@mail.coa.gov.tw

承辦人：陳志成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10042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寵物食品T-2毒素及黃麴毒素安全限量標準，現階段分別以不超過80及20 ppb為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T-2毒素(Trichothecene)及黃麴毒素(Aflatoxins)為真菌之代謝物，受環境溫度、溼度及人為處理、加工、保存影響，雖自然存在於農產品及食物中，然為降低其危害寵物健康之風險，須有合理之限量標準作為安全管理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會邀集國內學者專家開會研議決議，我國得比照其他國家家畜動物飼料所訂80 ppb作為現階段寵物食品T-2毒素之限量標準，另黃麴毒素對寵物健康所造成之危害風險甚高，同時建議寵物食品黃麴毒素限量標準為20 ppb。
- 三、目前國內尚無管理寵物食品之專法，現階段對於寵物食品T-2毒素及黃麴毒素限量標準僅提供參考值，俟「動物保護法」修正案通過取得法源依據後，再依所蒐集相關資料制定安全限量標準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



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

2012-11-22
10:38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